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1)租用辦公室物業；及(2)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3)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9,150,000元(相等於約10,64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間接擁有6,733,523,3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9%，並間接擁有福建實達約39.89%股權之權益。就此而言，福建實達集團為景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全年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1)租用辦公室物業；及(2)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3)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租用辦公室物業

訂約方 : (1) 業主： 福建實達集團

(2) 租戶： 本集團

年期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月租 : 約人民幣312,500元(相等於約364,000港元)

總建築面積 : 約5,371平方米

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福州，由福建實達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750,000元(相等於約4,362,000港元)。

租金由總協議訂約各方於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下文「過往交易金額」一段)及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鑑於彼亦為福建實達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採購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 (1) 供應商： 福建實達集團

(2) 買方： 本集團

年期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於總協議年期內不時下達採購訂單，向福建實達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設備、智能終端設備(如智能銷售點系統、二維碼顯示終端)及配件。

本集團亦可於總協議年期內不時委託福建實達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研發**」)及設計移動通訊產品及智能終端產品。

定價：產品及服務價格將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當前市價釐定。

(3) 供應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1) 供應商：本集團

(2) 買方：福建實達集團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產品及服務：福建實達集團可於總協議年期內不時下達採購訂單，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一體化瘦客戶機、打印機、銷售點系統及相關產品。

福建實達集團亦可於總協議年期內不時委託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以及設計一體化瘦客戶機、打印機、銷售點系統及相關產品。

定價：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打印機、銷售點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將參照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售之當前市價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總協議就本集團租用由福建實達集團所擁有一位於中國福州一幢商用樓宇其中五層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08,000元(相等於約4,1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總協議就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11,000元(相等於約3,09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耗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按照原先預期進行若干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供應協議就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之過往交易金額為零。並無耗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主要原因為福建實達集團原先預期進行之若干項目有所延誤。

全年上限

經考慮過往年租金額，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福建實達集團之租金全年上限定於人民幣3,750,000元(相等於約4,362,000港元)。

經考慮(i)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潛在客戶進行磋商；(ii)本集團將採購之估計產品數量；(iii)本集團所需服務之估計數量；及(iv)福建實達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過往市價，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應付福建實達集團之全年上限定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815,000港元)。

經考慮(i)本集團與福建實達集團一直進行磋商；(ii)本集團將出售產品之估計數量；(iii)本集團將提供服務之估計數量；及(iv)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瘦客戶機、打印機、銷售點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過往市價，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福建實達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全年上限定於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約465,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9,150,000元(相等於約10,642,000港元)。

福建實達集團之資料

福建實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H)。福建實達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通訊智能終端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智能終端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ii)物聯網(「物聯網」)周界安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防入侵系統、視頻監控、人員追蹤及物聯網安防應用相關軟件、硬件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福建實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先生擁有約39.89%權益。因此，福建實達為景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提供企業智能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智能檔案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

(1) 租用辦公室物業

福建實達集團擁有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福州。考慮到租用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董事會認為保留現有辦公室物業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搬遷成本及令業務中斷對本集團最為有利，故本集團同意與福建實達集團續租辦公室物業。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市場上尋找其他辦公室物業。為保持靈活性，總協議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之年期僅為一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鑑於彼亦為福建實達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總協議項下所擬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採購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述福建實達集團所提供出售之物聯網相關產品符合本集團要求之內部技術規格標準，且價格具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鑑於彼亦為福建實達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根據總協議所擬採購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將可(i)迅速可靠地採購優質產品；(ii)憑藉福建實達集團寶貴之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發專長，壓縮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本集團就採購貨品及服務予以支付之價格乃於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鑑於彼亦為福建實達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所擬有關向福建實達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應產品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鑑於彼亦為福建實達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根據總協議所擬供應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將可(i)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銷售一體化瘦客戶機、打印機、銷售點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從而獲得穩定收入來源，有助穩定本集團業務營運；及(ii)可讓本集團借助福建實達集團之分銷渠道。本集團就供應貨品及服務予以收取之價格乃於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售價。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鑑於彼亦為福建實達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所擬有關向福建實達供應產品及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日後與福建實達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i) 本集團將最少每半年定期收集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就類似產品所提供之當前市價及就類似服務所提供之合約價格之市場資料；
- (ii) 本集團會將福建實達集團就特定產品或服務提供之報價與由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
- (iii) 本集團其後將利用上述資料與福建實達集團磋商價格，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所提供者；
- (iv) 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將負責進行定期核查，以審閱及評估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條款進行；及將定期審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v)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亦將定期監察總協議之實施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匯報；
- (vi)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x)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妥為披露與福建實達集團之間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鑑於彼亦為福建實達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確保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會按正常商務條款及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間接擁有6,733,523,3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9%，並間接擁有福建實達約39.89%股權之權益。就此而言，福建實達集團為景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全年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郭先生已就批准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董事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以下三者之統稱：(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福建實達集團支付之租金全年上限；(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產品及服務應向福建實達集團支付之款項全年上限；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全年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方拓宇」	指	深圳市東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福建實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設備公司」	指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H)
「福建實達集團」	指	福建實達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08))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實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從福建實達集團(1)租用辦公室物業；(2)採購產品及服務；及(3)向福建實達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福建實達之控股股東
「郭先生」	指	郭瑋瓏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福建實達之董事
「辦公室物業」	指	福建實達所擁有位於中國福州之一幢商用樓宇其中六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供應協議」	指	設備公司與東方拓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前合作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同意向東方拓宇供應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由前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實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前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福建實達集團(1)租用由福建實達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2)採購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瑋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就「過往交易金額」一段而言，該段所述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本公告餘下部分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郭瑋瓏先生(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